

泰宁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泰常〔2017〕12号

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年县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

(2017年7月25日泰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泰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郑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17年县本级预算调整事项的报告》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的初步审查报告。会议对《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的初步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这个议案。